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新沙公司新建临时汽车堆场项目施工（项目编号：JG2025-2644）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单位	资格后审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东海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5	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东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口大厦 1010

联系人: 陈工 联系电话: 020-82159621 联系传真: /

投诉受理部门: 广州市港务局

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

联系电话: 020-83050234

招标人: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0日

